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10万吨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于2024年5月完成了项目资产的交付使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项目资产评估值为1,075,805,720.0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360,007,620.00元;

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朔新能源”)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回购补充协议二》”),对项目资产回购期限、回购金额及支付方式等进行了重新约定,公司拟通过银行渠道办理置换融资,以优化融资成本。在置换融资资金足额到账后,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715,798,100.00元及对应年化6%资金成本,并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公司已付投资价款人民币360,007,620.00元对应的资金成本;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如因国家、地方融资及信贷政策调整或公司与合作银行未达成一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置换融资资金,亦无法降低回购项目的资金使用成本;若项目资产权属变更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资金回购款项支付进度;本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公司与十堰市郧阳区政府签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在秦巴高新产业园建设“年产10万吨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并指定由昊朔新能源负责项目的土地、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负责设备(含装备)采购及办理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手续。另,由昊朔新能源与公司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科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协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项目建设完毕后,昊朔新能源将项目资产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向昊朔新能源支付资产回购款,资产回购总金额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认定的投资总额及年化6%的资金成本构成;项目资产回购期限为8年,每年为一期,每期回购金额不少于投资总额的八分之一及相对应的年化6%的资金成本。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完成了项目资产的交付使用,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024年5月,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42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了项目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为844,599,280.00元;2026年4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33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了项目建筑类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231,206,440.00元,上述总计项目资产评估值为1,075,805,720.00元。

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昊朔新能源签署《回购补充协议二》,对项目资产回购期限、回购金额及支付方式等进行了重新约定,公司拟通过银行渠道办理置换融资,以优化融资成本。在置换融资资金足额到账后,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715,798,100.00元及对应年化6%资金成本,并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公司已付投资价款人民币360,007,620.00元对应的资金成本。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回购价款总额及回购期限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认定:项目资产回购总金额包括投资总额(即投资总价款)人民币1,075,805,720.00元(大写:壹拾亿柒仟伍佰捌拾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及回购期间年化6%资金成本。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经在2026年3月前向甲方支付投资价款人民币360,007,620.00元(大写:叁亿陆仟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剩余投资价款为人民币715,798,100.00元(大写:柒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甲乙双方确认,回购期间从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

2、回购款项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银行渠道办理置换融资,以优化融资成本。在置换融资资金足额到账后,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715,798,100.00元及对应年化6%资金成本,并向昊朔新能源支付前述公司已付投资价款人民币360,007,620.00元对应的资金成本;若因相关计划调整导致置换融资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支付时间。每次回购价款支付前15日内,昊朔新能源先行向公司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公司移交完整的资产权属资料及其他资料(如有)。

投资价款采用分次支付方式,当次投资价款对应的资金成本自2024年5月1日计算至当次投资价款支付当日,之后不再计算。

乙方支付回购款前,甲方应提前20日取得回购款对应的项目资产(以双方书面确认资产范围为准)及相关资质的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与处置权,否则,乙方支付回购款的时间相应顺延,直至甲方取得前述项目资产的完整、无瑕疵的权属。顺延期间,回购款的资金成本停止计算。

3、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有权机关、乙方董事会审批通过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条款

本协议还对甲乙双方税费承担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其他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是公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本次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如因国家、地方融资及信贷政策调整或公司与合作银行未达成一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置换融资资金,亦无法降低回购项目的资金使用成本;若项目资产权属变更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资金回购款项支付进度;本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履行协议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万润”或“标的公司”);

●增资金额: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磷化万润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其中磷化集团向磷化万润增资9,180.00万元,公司向磷化万润增资8,8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磷化万润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0万元;

●增资用途:磷化万润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及时办理收购磷化集团持有的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35%股权、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上述三家公司简称“项目公司”)的相关手续,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实现磷化万润对项目公司的控股或参股,构建“磷钛铁锂”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世琦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担任磷化万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磷化万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协议完成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与磷化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在双方出资义务完成后,磷化万润方可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上述事项完成周期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尚处于协商阶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亦尚未最终确定,磷化万润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目前项目公司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磷化万润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贵阳市人民政府、磷化集团、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贵州投资布局“磷钛铁锂”耦合循环一体化项目。为保障一体化项目合作各方的产业、技术和资源禀赋等优势充分发挥,并为公司参股公司磷化万润后续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与磷化集团、磷化万润签订《关于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公司及磷化集团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磷化万润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现金方式增资8,820.00万元,磷化集团以货币现金方式增资9,1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磷化万润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0万元,公司及磷化集团持有磷化万润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仍为49%和51%。磷化万润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及时办理收购磷化集团持有的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35%股权、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相关手续,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实现对项目公司的控股或参股,构建“磷钛铁锂”产业布局。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82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磷化万润增资8,820.00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世琦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担任磷化万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磷化万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000053320534D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涂文胜
成立日期	2012/9/7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采选,磷、煤、氟硅、碘精细化工,基础磷肥及新型高端磷肥制造;磷石膏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磷化工系列产品及配套设备国内外贸易;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塑料制品加工;医疗卫生管理、疗养管理;物业管理;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增资标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磷化万润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成立,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51%,公司持股比例为49%,目前该公司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21MAK7J0YY88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文慧
成立日期	2026/2/14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事处经开智能服务中心一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属于“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11	/
负债总额	2.5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97.61	/
资产负债率	0.02%	/
科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2.39	/

注:因磷化万润成立于2026年2月14日,故无2025年度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1.00%	14,280.00	51.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13,720.00	49.00%
合计		10,000.00	-	28,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磷化集团与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缴纳;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公司、磷化集团及磷化万润三方确认,本次增资对价以磷化万润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同意按照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确定。为此,磷化集团、公司共同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磷化万润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磷化万润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28,000.00万元。其中,磷化集团向磷化万润增资9,180.00万元,公司向磷化万润增资8,82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______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磷化集团增资9,180.00万元,公司增资8,820.00万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次增资对价以丙方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同意按照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确定。为此,甲、乙双方共同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共计18,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28,000.00万元。其中,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9,180.00万元,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8,820.00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80.00	51.00%	1.首笔出资时间:公司登记设立后30日内; 2.本次增资出资时间: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30日内	货币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0	49.00%	1.首笔出资时间:公司登记设立后30日内; 2.本次增资出资时间: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30日内	货币
合计	28,000.00	=SUM(ABOVE)*100 \# "0.00%"100.00%	-	-

(三)支付方式

磷化集团与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缴纳,增资款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主要为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贵州市开阳县政府、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相关同意函等)达成后30日内实缴到位。

(四)工商变更登记

甲、乙双方增资款的支付称为“交割”,甲、乙各自交割之日称为该方的“交割日”,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后续根据项目建设以及产业整体规划布局的实际需要,磷化集团、公司双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可以对磷化万润同比例增资。

(五)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承诺,其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按以往惯例及协议约定,维持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和管理。

(六)增资款用途

各方同意,除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款应当用于支付收购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35%股权、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七)业务合作

1、协议各方在资源共享与协同、技术、市场、供应链等方面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全方位支持,共同实现市场利益最大化;

2、在项目公司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的相关产品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对公司的供应。

(八)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协议还对甲乙双方陈述和保证、双方交易费用、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及违约责任等其他条款作出明确的规定。

六、项目公司情况

上述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由磷化集团、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35%,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5%,该公司主要负责实施钛白粉及硫酸亚铁联产项目;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磷化集团、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65%,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该公司主要负责实施磷酸铁、磷酸铁锂等项目;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磷化集团、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65%,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该公司主要负责实施碳酸锂项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天健渝审〔2026〕638号、天健渝审〔2026〕366号、天健渝审〔2026〕355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21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19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920号资产评估报告,项目公司审计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经审计)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0,009.28	10,008.80	-0.48	-0.005%
贵州磷化中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9,733.44	9,743.10	9.66	0.10%
贵州磷化中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9,940.00	9,940.01	0.01	0.0001%

各方将以上表中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磷化万润收购磷化集团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价格。

七、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开展需求,围绕上游核心资源产业链布局开展的战略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与各合作方在资源共享、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全链条环节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资源互补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以共同实现各方市场利益最大化;

(二)在项目公司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的相关产品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对公司的供应,公司产品成本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协议完成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与磷化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在双方出资义务完成后,磷化万润方可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上述事项完成周期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尚处于协商阶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亦尚未最终确定,磷化万润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目前项目公司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磷化万润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开展需求,围绕上游核心资源产业链布局开展的战略投资,有助于完善公司上游资源关键产业链的协同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磷化万润增资8,82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2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楹”)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辽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向吉林天楹提供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一年期项目前期贷款,用于支持公司在辽源地区离网风电项目与制氢制醇化工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与吉林银行辽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吉林天楹对吉林银行辽源分行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23)。

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连续性,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同意将上述一年期项目前期贷款的到期日调整至2027年5月8日。同时公司向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按《保证合同》的约定继续为前述吉林天楹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0日

3、注册地点: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温州城二期金领国际C号楼-701

4、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绿色氢能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国天楹曾与吉林银行辽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借款人吉林天楹在吉林银行辽源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现担保人中国天楹同意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将原担保合同担保的债务到期日调整至2027年5月8日,并承诺按“原担保合同”约定为借款人吉林天楹所负债务继续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吉林天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继续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旨在保障辽源地区离网风电及制氢制醇化工项目建设资金的连续性。公司对吉林天楹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被担保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2.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担保文件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于2026年5月28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独家保荐人已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金额为311,132,51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9日;

3、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0元/股。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8,115,587.74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其他相关公告。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比例的原则进行分配,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发放年度为2025年度,发放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2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息日(暨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如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电话:0573-84187829

咨询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